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8－02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0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慧芬女士召集,经监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补陆志萍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增补陆志萍女士为公司监事,任期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陆志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毕业于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助理会计师职称。历任杭州西子电梯厂财务部主管,西子电梯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陆志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陆志萍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不会导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增补阎昊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增补阎昊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阎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专业。曾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经理,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与投后管理专员。

阎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13.59%股份的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任职,与除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阎昊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不会导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第一、二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会期半天;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5日—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9日(星期四)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公司会议室

8、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9日(星期四)。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陆敏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　陆志萍

2.02　阎昊

增补两位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8年8月13日和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时均需带上原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编:310021

传真号码:0571—85387598

(三)登记时间:2018年8月13日和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政编码:310021

联系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0571－85387598

联系人:鲍瑾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4”,投票简称为“杭锅投票”。

2. 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补陆敏女士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2人
2.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提案》	√
2.01	陆志萍	√
2.02	阎昊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2,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陆敏女士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陆志萍	√			
2.02	阎昊	√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8－02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拟参与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成套所”)增资扩股,并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万元对哈成套所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哈成套所为进一步扩大科研投入建设,优化股权结构,完善激励机制,提升核心竞争力,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1—2家)实施增资扩股,并同步引入骨干员工持股。增资后,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不超过23%,员工持股比例不超过22%,且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1518万元。

本次交易,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哈成套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作为挂牌底价。增资前后的股权比例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比例	股东名称	比例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低于55%
		战略投资者(1–2家)	不超过23%
		员工持股	不超过22%
合计	100%	合计	100%

(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哈成套所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已报国机集团和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三)本次投资已提交公司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78年9月,曾为国家机械工业部直属一类研究所,1999年转制加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成为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1年改制成为有限公司,为首批获得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划拨为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国机集团二级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委托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机集团二级子公司)管理。

哈成套所主要致力于水、火电站设备成套设计及技术服务与咨询;煤的高效清洁燃烧及环保技术与装备开发应用;高新技术产品研制与电站控制装置设计供货;电站性能保证值考核试验及新型机组全面鉴定试验;电站工程机组调试;电站工程设备监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630	100%
合计		3630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E77839930E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一号

法定代表人:曲高君

注册资本:363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咨询、火电设备性能检测、调试、设备监造、技术服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及高新技术产品研发、设计、研制、组装、销售;环保专用设备制造;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出版物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哈成套所总资产24,741.65万元,总负债18,246.19万元,净资产6495.46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32.93万元,净利润809.6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3月31日,哈成套所总资产24,073.17万元,总负债21,194.59万元,净资产2878.58万元,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486.22万元,净利润353.64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哈成套所资产状况良好,研发实力雄厚,创新能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与公司的业务关联度较高、战略协同性强。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行业拓展和技术创新水平的提升,并加强业务协同,促进建立良好的战略伙伴关系,真正实现战略合作与资本合作的共赢,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说明

本次增资扩股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为基础,后续公司将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参与增资扩股的申请材料。如挂牌征集到两家及以下符合资格的意向投资人,增资人可选择进入竞争性谈判程序确定最终投资人,或无需竞争性谈判直接将符合资格的意向投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如征集到两家以上符合资格的意向投资人,则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投资人。

因此,公司最终能否参与战略投资并增资成功且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8－027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0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参与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8年7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二、《关于增补陆敏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张民强先生辞职,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根据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现拟增补陆敏女士为公司董事。陆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陆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且辞去监事职务后,未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陆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对外经济贸易专业,会计师职称。历任杭州汇宝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部长助理,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陆敏女士在持有公司13.59%股份的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担任审计部副部长,与除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18年7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8年7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数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7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902期” 人民币理财产品, 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902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期限:9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4.25%/年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8年7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24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投资收益(元)	公告编号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7年9月2日	2017年10月8日	3.75%/年	72,916.67	2017－067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7年9月2日	2017年12月2日	4.15%/年	207.500	2017－067
3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6,000	2017年10月14日	2017年12月12日	4.05%/年	399,452.05	2017－071
4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4,000	2017年12月16日	2018年1月14日	4.6%/年	156,273.97	2017－084
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4.55%/年	227,500.00	2018－008
6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7月9日	4.50%/年	222,500.00	2018－014
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7月18日	4.45%/年	220,027.78	2018－031
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	2018年5月11日	2018年8月9日	4.45%/年	–	2018－036
9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4,000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10月8日	4.40%/年	–	2018－052

四、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8－01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06号)核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46,28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416,56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770,357.8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646,211.31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5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0046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2018年7月26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账户名称: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79083000010602

专户金额:18984.20万元

2、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账户名称: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2050112714400000580

专户金额:4750.41万元

3、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2007029200335955

专户金额:3768.89万元

4、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2007029200335831

专户金额:3761.12万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4、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学文、祁红威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孰低为原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国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国金证券、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8】第0046号)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8－01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明德生物;证券代码:00293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8年7月25日、2018年7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方式进行销售,公司的经销商主要分布在湖南、湖北、河南、广东、四川、上海、安徽、江苏等地。众多的经销商可以帮助公司迅速打开市场、开发市场盲区,也可以避免分散公司精力,使公司集中力量于核心的研发与生产环节。但由于经销商独立于公司,经营计划也根据其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若部分经销商的销售政策、物流配送等方面满足不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对公司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医疗诊断的准确性,因此其质量尤其重要。为确保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质量,公司在采购、生产、储存过程中有严格的制度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问题。公司设有质量中心,具体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以《质量手册》为核心,以《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程序文件为支撑的质量管控体系,对公司原料采购、生产、存储等各个环节进行管理。但公司仍然可能存在产品在某个环节出现失误从而发生质量问题,受害者因产品质量问题提出索赔,或者发生法律诉讼、仲裁,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研发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POCT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研发周期较长,产品技术复杂,涉及技术领域较多,需要临床医学、电子技术、计算机应用等跨学科的专业人才,通过团队协作开发才能完成产品开发。因此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技术研发优势的基本保障。虽然公司为科研人员提供了良好的硬件条件,制定了合理的员工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壮大技术队伍,但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POCT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各种试剂配方、仪器设计方案、关键工艺参数等,是每个体外诊断厂商的核心机密,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出于保护核心竞争力的考虑,公司仅将其中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而大部分技术均属于专有技术,只能以非专利技术的方式存在,不受《专利法》保护。虽然公司与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双方在技术保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对核心技术进行了必要保护,但公司仍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是以公司核心技术为基础,且经过了公司充分的论证和市场调研,并进行了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项目的实施将能显著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技术创新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项目组织管理不善,不能按计划实施,则可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大量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使公司的固定资产快速扩大,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计提较多折旧。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在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后能够新增净利润,但募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对净利润增长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陈莉莉和王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3.6759%的股权,并通过新余晨亨间接持有公司1.91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将不影响陈莉莉和王颖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虽然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但若陈莉莉和王颖通过所控制的股权,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将有作出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决策的风险。

2、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公司经营规模、部门组织、员工数量也快速扩大。公司规模的扩张对公司的人员管理、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管理难度也随之加大。若公司成功上市,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将会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5至2017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50%、41.10%和31.51%。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